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以 岁元	服務	1級		黨產處理委	員會		→職 稱	1.主任委員
下报八姓石	小 争 止	刀队 刀刃	7戏	 静 				拟符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解瑄			子女			林〇	
子女		林〇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ŧ
	12)	7亦	/N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月 17-	_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討	Ē.
東林(上市)			227,000				10	林峯正	出	售(3 化	固月戸	A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峯正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14日